



逸定安心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防疫特攻隊 逸定安心

以30歲陳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逸定安心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10年期，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年繳保險費1,350元：



■ 國泰人壽逸定安心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10.06.15國壽字第110060264號函備查

單位：新臺幣

案例說明

陳先生經診斷確定罹患新冠肺炎而入住負壓隔離病房(比照加護病房住院予以理賠)

4,000元/日 + 20,000元/次
若陳先生此次住院日前有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且符合「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給付條件，則：
4,400元/日 + 22,000元/次

多重防護最安心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日

加護病房或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3,000元 x
實際住進加護或
燒燙傷病房日數

醫療保險金

總額度200萬元

法定傳染病住院
關懷保險金

罹患「法定傳染病」
而住院診療
20,000元/次

(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限給付一次)

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疾病預防增額期間」內，入住醫院且符合醫療保險金給付條件者，依同一次住院應給付之醫療保險金的10%，一併給付「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註1：「疾病預防增額期間」：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完成「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自該完成接種或篩檢日之翌日起算一年的期間(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0年6月15日，110年8月15日完成「疫苗接種」，則該次疫苗接種之疾病預防增額期間為110年8月16日至111年8月15日)。

註2：「疫苗接種」：指接種至少一劑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預防流行性感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肺炎鏈球菌感染之疫苗。

註3：「癌症篩檢」：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

註4：醫療保險金總額度是指「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及「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之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2,000倍。



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額)

年期	10年期	
	男性	女性
0	-	-
1	-	-
2	-	-
3	-	-
4	-	-
5	810	720
6	720	620
7	670	570
8	640	540
9	650	530
10	680	550
11	730	580
12	780	620
13	830	660
14	880	700
15	960	790
16	970	820
17	980	850
18	990	880
19	1,000	910
20	1,030	960
21	1,040	1,020
22	1,050	1,080
23	1,060	1,140
24	1,070	1,160
25	1,100	1,300
26	1,150	1,330
27	1,200	1,360
28	1,250	1,390
29	1,300	1,420
30	1,350	1,480
31	1,470	1,490
32	1,590	1,500
33	1,710	1,510
34	1,830	1,520
35	1,950	1,550
36	2,070	1,570
37	2,190	1,590
38	2,310	1,610
39	2,430	1,630
40	2,550	1,650
41	2,710	1,710
42	2,870	1,770
43	3,030	1,830
44	3,190	1,890
45	3,370	1,950
46	3,570	2,100
47	3,770	2,250
48	3,970	2,400
49	4,170	2,550
50	4,400	2,700
51	4,500	2,770
52	4,600	2,840
53	4,700	2,910
54	4,800	3,000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10年期。(同保障年期)。
2. 承保年齡：5歲~54歲。
3. 繳費方式：限年繳。
4. 保額限制：限1,000元。
5.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6.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不超過400元)、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tel: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tel: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9%，最低8.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6. 本保險「法定傳染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且屬診斷確定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7.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8.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